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2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債　務　人　吳金鳳

債　務　人　吳志娘

一、債務人吳志娘、吳金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金鳳於民國103年11月至107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吳志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18,27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吳金鳳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吳志娘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　洪子嵐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318,274元	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5%	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